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瑞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瑞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